股票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编号:临2021-043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

(四) 会议由董事长项小龙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参与PPP项目投资并共同设立项目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宣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宣广公司")近期收到招标人宣城市交通运输局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控")与宣广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G50沪渝高速广德至宣城段改扩建工程PPP项目的中标人,联合体拟与招标人签署《投资协议》。同时,为满足本项目建设资本金需求,本公司与关联方宣城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按照持股比例对宣广公司增加投资。根据相关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

1、批准宣广公司与安徽交控共同设立项目公司,授权宣广公司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合资协议与本项目相关的系列协议;

2、同意本次增资事项,本公司增资总金额为人民币15.1378亿元,按照建设进度分期到位,授权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陶文胜先生代表本公司签署宣广公司增资协议;

3、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批准成立由本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刘浩先生、章剑平先生及方芳女士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以就本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向独立股东提供独立意见;

4、就本关联交易,批准、确实和追认委聘:国元融资(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香港独立财务顾问;

5、授权公司秘书、董事会秘书安排将《股东大会通函》初稿及相关文件提交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审批及按其反馈意见对通函草稿作出修改,并授权公司秘书、董事会秘书代表本公司发出有关报章公告及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发出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此项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项小龙、杨晓光、陶文胜和陈季平回避表决。

本议案还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有关本项议案的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加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年度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综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交运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开展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接受设计、检测及其他工程业务、接受劳务、商品采购等),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超出公司2021年初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共超出年初预计金额人民币1,470.58万元。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了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此项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项小龙、杨晓光、陶文胜和陈季平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所属加油站续租事宜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公司与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高速石化")签署的《皖通公司所属加油站经营权租赁合同》于2021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拟与高速石化续签租赁经营合同,将公司所属21对加油站的经营权租赁给高速石化,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租赁费总额为人民币2,589万元。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了上述议案,授权经营层处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此项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项小龙、杨晓光、陶文胜和陈季平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2–2023年高速联网收费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公司分别与安徽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网公司")、安徽交通一卡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卡通公司")签订的高速公路联网运行服务协议于2021年12月31日到期,现本公司拟与联网公司及一卡通公司续签联网运行服务协议,服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根据协议,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接受上述公司提供的联网运行服务,支付给联网公司的服务费按不高于联网结算通行费最终收入的0.23%的标准,支付给一卡通公司的服务费按联网结算通行费最终收入的0.33%的标准。预计2022年度支付给联网公司和一卡通公司的服务费上限分别为人民币1,000万元、1,500万元,2023年度分别为人民币1,100万元、1,600万元。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上述议案,授权经营层处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此项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项小龙、杨晓光、陶文胜和陈季平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事前认可本次会议的所有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编号:临2021-044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概述: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宣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宣广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控")按投标时约定的比例签署《合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1,474.25万元。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均为零。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宣广公司近期收到宣城市交通运输局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安徽交控与宣广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G50沪渝高速广德至宣城段改扩建工程PPP项目的中标人,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临2021-040)。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人民币137.78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约人民币27.56亿元。按照项目要求,安徽交控及宣广公司将按投标时约定的比例签署《合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

2、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亿元整(RMB400,000,000.00),宣广公司和安徽交控在合资公司股权比例拟定为99%、1%。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1,474.25万元。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均为零。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MA2MT9QA0T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520号

法定代表人:项小龙

注册资本:1,60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93年4月27日

经营范围: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监理、监测、设计、施工、收费、养护、路产权保护等运营管理,技术服务与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道路运输,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物流、仓储与物资贸易;投资与资产管理;高速公路沿线服务区经营,包括加油(不含危险化学品)、餐饮住宿、旅游与汽车修理、汽车配件及商品销售、物业管理、物流配送、仓储、旅游、文化娱乐服务;传媒广告制作、发布及代理;建筑施工、安装、装饰及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安徽交控是国有独资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系《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

(三)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9,392,197,311.32
负债总额	174,019,090,827.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373,106,484.19
项目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36,142,768,622.76
营业利润	2,858,838,695.55
净利润	1,887,444,840.83
项目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27,310,001.61

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安徽交控主要财务指标良好,经营情况正常。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合资公司名称:"安徽省广宣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二)公司注册地址(拟):"安徽省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西村(龟岭岗)";

(三)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四)公司的经营范围:实施本项目的投资、建设;高速公路的运营、养护、管理;高速公路附属设施的建设、开发、管理;餐饮服务,住宿,车辆维修,商店经营,广告业,仓储,房屋租赁;加油(气)站建设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亿元整(RMB400,000,000.00),在合资公司成立后三十(30)日内实缴到位。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实缴时间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万元	400万元	项目公司成立后30天内
宣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9,600万元	39,600万元	项目公司成立后30天内

四、合资公司拟投资项目情况

(一)投资项目的概况

G50沪渝高速广德至宣城段于1997年开始分段开工建设,2004年全线通车营运。现状高速为全封闭、全立交的双向4车道高速公路,设计车速100km/h,路基宽24.5m。其中宣广段收费经营期限为30年,即至2028年7月24日截止;南环段收费经营期限为25年,即至2027年7月24日截止;广祠段收费经营期限为25年,即至2029年7月20日截止。

G50沪渝高速广德至宣城段改扩建工程路线起于皖浙省界牌停车区附近,顺接G50沪渝高速浙江段,沿老路向西至界牌村附近,广德南部老路路线走向不变,在广德城区段新增北部新线,新线起自新增界牌枢纽,经广德市开发区北侧,于毛竹塔附近接宣广高速老路,止于新建花鼓枢纽,新老线汇合后,沿宣广高速老路向西,经誓节镇、十字镇、洪林镇、宣州区,终于芜宣枢纽互通以南沿芜宣高速4.295公里处,路线全长91.222公里(不含广德南线约24.7公里)。

本项目全线采用原路拓宽为主、局部另辟新线的改扩建方案,建设工期3年。

(二)项目投资规模及融资方案

根据安徽省发改委《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G50沪渝高速公路广德至宣城段改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皖发改基础〔2021〕460号),该项目投资估算总金额为人民币137.78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占估算投资总额的20.0%,作为本次投资的项目资本金。建设资金初步计划由如下三种来源筹措,即:项目资本金约人民币27.56亿元、政府补贴约人民币13.79亿元及剩余部分以银行贷款形式筹措。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根据公开投标结果形成,属于正常的投资行为,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有利于提升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本公司路产平均收费年限仅剩10.4年,发展后劲不足,不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路产资源是上市公路企业的核心资源。改扩建完成后,将进一步增加本公司下辖路产资源,延长公司路产平均收费年限,形成路网效应,可有效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有利于提升本公司企业形象

G50沪渝高速广德至宣城段是中部地区通往东部沿海地区的主要高速公路通道之一,宣广高速的畅通高效是提升安徽省交通区位优势的重要保障,也是安徽省融入长三角经济圈的主要路线。目前宣广公司经济效益良好。投资本项目对于本公司而言,既符合公司财务要求,也能提升上市公司形象,有利于公司内在价值提升。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12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参与PPP项目投资并共同设立项目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9人。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项小龙、杨晓光、陶文胜、陈季平均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三位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一致同意。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本公司及宣广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升其持续经营能力。本项议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及审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及审核委员会,经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资料后,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中关于对外投资和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交易是为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路桥主业、增加公司经营收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依照公平、公正原则实施了本次交易。该事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目标,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水平。交易遵循了平等协商原则,价格公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交易事项。

(五)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目录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6,合资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编号:临2021-045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加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概述: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关联方宣城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城交投")拟按持股比例增加对宣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宣广公司")的投资,本公司应增加投资人民币15.1378亿元,宣城交投应增加投资人民币12.1522亿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外,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12月2日,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宣广公司收到招标人宣城市交通运输局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控")及宣广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G50沪渝高速广德至宣城段改扩建工程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人。安徽交控和宣广公司两家单位在联合体中所占股权比例为1%、99%。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临2021-040)。其中,宣广公司应承担本项目资本金约人民币27.29亿元。为保证项目顺利推进,本公司与关联方宣城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城交投")拟按持股比例增加对宣广公司的投资,本公司应增加投资人民币15.1378亿元,宣城交投应增加投资人民币12.1522亿元。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外,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宣城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00153269457C

住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响山路5号

法定代表人:吴方明

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97年12月25日

经营范围:高等级公路(包括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和二级公路)、水运基础设施、交通投资项目及配套项目(含公路运输、物流、客运站场、城市公交、国省干线公路沿线部分土地出让前期开发、资产租赁服务)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充电桩安装与服务;其他专用压缩天然气销售;砂石开采和销售;石油沥青、沥青混凝土生产、加工、销售;公路驿站(服务区)开发建设;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公路桥梁设计;工程质量试验检测;机动车性能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宣城交投持有宣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44.53%股份,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三)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宣城交投经审计之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2.42亿元人民币,经审计之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1.01亿元。

三、增加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宣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001532986023

住所: 安徽省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西村(龟岭岗)

法定代表人:张勋南

注册资本:11,176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1998年07月25日

经营范围:宣广高速公路收费、养护及清障服务;汽车、建筑工程机械修理;餐饮;汽车配件、百货批发、零售。

股东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6,199.50	55.47	货币
2	宣城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76.50	44.53	货币
	合计	11,176.00	100.00	–

财务情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宣广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87,458.77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23,955.62万元,净资产人民币63,503.15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27.39%。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8,051.52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9,877.48万元。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增加投资方式

采取非公开协议的方式,由宣广公司现有股东同比例进行增加投资,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分期出资到位。

(二)增加投资金额

本项目的项目资本金约人民币27.56亿元,宣广公司应承担项目资本金约27.29亿元。根据股东持股比例,本公司应增加投资人民币15.1378亿元,宣城交投应增加投资人民币12.1522亿元。

项目资本金分期进行出资,首年到位10亿元,项目公司成立后30日内到位人民币4亿元,项目公司成立后30日至6个月内到位人民币6亿元;根据项目建设经验,后两年暂按剩余投资金额的60%、40%测算,具体以本项目实际进度为准。即:建设期三年内,本公司按年度分别到位资金人民币5.4915亿元、人民币5.7911亿元、人民币3.8552亿元。

(三)增加投资金用途

用于G50沪渝高速广德至宣城段改扩建工程PPP项目的建设。

(四)增加投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由于本次事项增加投资额均计入宣广公司资本公积,宣广公司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推进G50沪渝高速广德至宣城段改扩建工程PPP项目进展,提升宣广公司的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做强做优做大高速公路主业,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益和行业竞争力。

六、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根据G50沪渝高速广德至宣城段改扩建工程PPP项目建设资本金需求形成,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参与PPP项目投资并共同设立项目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9人。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项小龙、杨晓光、陶文胜、陈季平均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三位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一致同意。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本集团的可持续发展,提升其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旨在从资金层面为该PPP项目提供支持,促进其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保证其正常推进项目开发,目标明确,具有可行性。且本次关联交易出资双方均按持股比例并以现金方式增加投资。本项议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及审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及审核委员会,经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资料后,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中关于对外投资和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交易是为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路桥主业、增加公司经营收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依照公平、公正原则实施了本次交易。该事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目标,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水平。交易遵循了平等协商原则,价格公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交易事项。

(五)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目录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6、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1- 082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以书面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决定于2021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如期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会议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现公告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拟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该所在对本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业务中,勤勉尽责,谨慎执业,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按时提交审计报告,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下属全资公司江西小黑小蜜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因经营业务扩展的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的借款并申请公司为其前述额度借款提供担保。因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借款用途为补充其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扩大其经营业务和提高其经营效益,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为该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1月17日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备查文件: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1-083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2月24日以书面直接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三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参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1-084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0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5)首席合伙人:吕江

(6)基本介绍:永拓事务所是一家现代咨询服务机构,于1993年,经国家审计署批准成立,是全国审计系统第一家加入国际会计组织的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经财政部和审计署批准,永拓事务所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永拓事务所成为尼克夏国际成员所。2007年,经香港政府批准,永拓事务所在香港成立了永拓富信(香港)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底,永拓事务所完成由有限责任公司向特殊普通合伙制转制。2019年,永拓事务所通过香港FRC 财务汇报局认证,获得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审计许可。永拓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7)人员信息:截至2020年底,永拓事务所合伙人数量104人,注册会计师人数50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202人。

(8)财务情况:永拓事务所2020年业务收入为34,28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9,40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5,017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9)客户情况:永拓事务所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5家,客户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有色金属、新能源、煤炭开采、交通运输、通用设备、仪器仪表、电气机械、医药卫生、房地产、农业畜牧业、食品制造、木材加工等,审计收费总额 7,526万元。永拓事务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永拓事务所已累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646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永拓事务所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永拓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20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万从新,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6 年开始在永拓事务所执业,201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2)签字注册会计师:蓝元钧,199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开始在永拓事务所执业,201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气大,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在永拓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家。

2、诚信记录

永拓事务所的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本次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永拓事务所2021年度审计收费总额为230万元,其中财务年报审计费用163万元,内控审计费用67万元;2021年审计收费总额比上年审计费用增加5万元。2021年度审计收费定价是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工作量确定的。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永拓事务所完成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能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具备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具备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永拓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拟聘请永拓事务所为2021年度审计(包括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该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确定的年度审计费用合理。

2、永拓事务所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开展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其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可保持审计的持续性,有利于保障审计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3、永拓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审计服务中能恪尽职守,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及会计报表公允性发表了意见。

我们同意聘任永拓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请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在召开本次董事会之前,本事项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2、公司拟聘请永拓事务所为2021年度审计(包括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经审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资质和能力,可满足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与其协商确定的年度审计费用合理。

3、永拓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及会计报表公允性发表了意见。

4、永拓事务所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开展审计工作要求的独立性、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其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可保持审计工作的持续性,也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永拓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包括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并将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永拓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4、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5、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1-085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担保金额: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西小黑小蜜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小黑小蜜")提供总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下同)的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本次担保是否提交股东大会:是

●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69,112.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35%。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一、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西小黑小蜜因经营业务扩展的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新建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南昌新建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并申请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由公司为江西小黑小蜜总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以公司与中行南昌新建支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业务,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在前述额度之内的相关担保事项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内容)。

因被担保对象江西小黑小蜜最近一年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事项经董事会批准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小黑小蜜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2561064389D

3、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望城镇望城新区璜溪大道811号

4、成立日期:2010年09月03日

5、法定代表人:李玉琦

6、注册资本:60,000万元

7、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饮料(固体饮料类、蛋白饮料类);方便食品(其他方便食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8、股东及持股情况:本公司出资60,000万元(持股100%)。

9、江西小黑小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江西小黑小蜜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BBB级

11、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资产状况		
项目	2021年11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08,052.44	38,574.02
负债总额(万元)	42,848.10	42,778.8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000.00	7,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2,848.10	42,778.80
净资产(万元)	65,204.33	-4,204.78
经营情况		
项目	2021年1—11月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万元)	7,907.71	7,725.66
利润总额(万元)	-610.08	-1,607.67
净利润(万元)	-607.72	-1,850.37

注:2020年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1-11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总额为拟申请的借款金额,具体担保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期限:担保期限1年。

3、担保额度:本次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江西小黑小蜜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满足该公司经营资金需求、保证其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董事会同意本次为其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其本次借款是补充经营流动资金,融资必要性充分;公司将通过加强其业务调整和经营管理,提高其经营效益;加强其资金管理,对其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充分掌握资金使用情况和担保风险情况,保障其资金安全运行。因此,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制,对公司和股东无不利影响,也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为12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7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69,112.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3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零,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均为零。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1-086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1月17日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17日(星期一)下午2: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参加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1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2022年1月1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双拥路36号南方食品大厦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具体提案如下:

序号	提案内容
1	《关于拟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相关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2、公司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件应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参加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未在登记日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也可以参加现场股东大会。

(二)登记时间:

2022年1月12日-13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2:30至5:30。

(三)登记地点:

(1)登记地点:广西南宁市双拥路36号南方食品大厦五楼

(2)信函送达地址:广西南宁市36号南方食品大厦五楼证券投资中心,邮编:530022,信函请注明"黑芝麻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5308015;传真:0771-5308639

联系人:唐芳芳、凌彩萱

(五)其他: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716",投票简称为"芝麻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2022年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2022年1月17日召开的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持股性质、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拟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做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1-105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202号泛悦中心B座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武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0,441,92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178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89,42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8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人,代表股份19,052,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98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共4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0,291,93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1701%。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17,216,62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4.2221%;反对3,128,3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3034%;弃权97,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745%。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702,202,297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066,635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4.1055%;反对3,128,3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4165%;弃权97,0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78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华、王苗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1-106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征收补偿补充协议及收到土地征收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国置业"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大本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大本营")近日与武汉市硚口区城区改造更新局(原武汉市硚口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等方签署了关于《房屋征收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并于近日收到土地征用补偿金4.85亿元。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武汉市硚口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对武汉大本营位于武汉市硚口区古田四路36号的房屋及国有土地(以下简称"轻机公客片一期")进行征收,武汉大本营与武汉市硚口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签署了《房屋征收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简称"原补偿协议")。

轻机公客片一期位于武汉市硚口区古田四3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74,092.15㎡,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房屋产权面积45,795.71㎡。武汉市硚口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对武汉大本营征收补偿总费用合计为人民币7.2亿元。上述约定的征收补偿总费用为武汉市硚口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对被征收房屋及被收回土地与本次征收有关的全部补偿内容,并已包含武汉大本营处理被征收房屋和被收回土地范围内全部单位、个人、职工及租户等搬迁腾退工作的全部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签订〈房屋征收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的公告》(2018-087号)。

二、本次补充协议签署与收到征收补偿款情况

近日,武汉大本营与武汉市硚口区城区改造更新局等三方签署了关于《房屋征收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并于2021年12月30日收到轻机公客片一期的土地补偿款4.85亿元,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武汉市硚口区城区改造更新局(征收部门)

乙方:武汉大本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被征收人)

丙方:实施主体(非公司关联方)

鉴于丙方已与甲方签订了城市更新项目征收委托协议,将轻机公客片一期纳入城市更新项目范围。同时,轻机公客片一期的原补偿协议的补偿费用还未付清,三方经协商,就原补偿协议达成本补充协议如下:

1、本协议三方确认轻机公客片一期地块的征收补偿总费用为52,000万元;

2、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将补偿款的支付及相关事宜重新约定如下:

在规划部门核发规划条件后,若本协议项下轻机公客片一期地块的规划用途为居住用地且容积率达到3.5,则甲、乙、丙三方同意将本协议项下地块的征收补偿总费用由52,000万元调整为72,241万元,由丙方在规划条件核发后的30日内向甲方支付剩余款项;如果规划部门核发的规划条件未达到上述咨询意见的,则对是否增加征收补偿费用由甲、乙、丙三方另行协商处理。甲乙双方承诺另行协商补偿费用事宜不得影响本协议地块的交付及上市供地。

本补充协议约定与原补偿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项,以原补偿协议约定为准。

三、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自2018年原补偿协议签署后,公司一直积极加强同征收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推进该笔征收补偿款的收回,本次补偿资金的收回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降低融资成本,加快资金使用效率。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已收到征收补偿款5.05亿元,后期,公司及各方将积极协商,并尽最大努力促进轻机公客片一期地块规划用途及容积率的达成,积极实现72,241万元征收补偿总费用的收回。

公司将积极关注本事项后续进展,并根据后续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1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1-158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合计超过1%暨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股东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33),公司股东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阁实业")、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德实业")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672,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141%)。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2),江阁实业和宏德实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承诺自2021年11月19日至2022年5月19日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以及其通过江阁实业和宏德实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近日,公司收到了江阁实业和宏德实业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自2021年12月22日至12月31日期间,江阁实业和宏德实业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671,977股,减持股份数量累计达到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141%,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姚力军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江阁实业	集中竞价	2021/12/22	47.32	201,700	0.0887
	集中竞价	2021/12/23	46.42	338,200	0.1487
	集中竞价	2021/12/28	48.73	350,677	0.1541
	集中竞价	2021/12/29	49.83	210,000	0.0923
	大宗交易	2021/12/31	49.96	735,400	0.3233
	小计			1,835,977	0.8071
宏德实业	集中竞价	2021/12/22	46.86	386,700	0.1700
	集中竞价	2021/12/23	46.25	503,300	0.2212
	集中竞价	2021/12/28	48.64	253,600	0.1115
	大宗交易	2021/12/31	49.96	692,400	0.3044
	小计			1,836,000	0.8071
总计				3,671,977	1.6141

注:本次减持中,姚力军先生未减持其通过江阁实业和宏德实业间接持有的江丰电子股份。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公告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股份减持比例超过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阁实业:浙江省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冶山路(科创中心4号孵化楼四楼) 宏德实业:浙江省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冶山路(科创中心4号孵化楼四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2月22日至2021年12月31日		
股票简称	江丰电子	股票代码	300666
变动类型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江阁实业	A股	183.5977	0.8071
宏德实业	A股	183.6000	0.8071
合计		367.1977	1.614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继承□ 赠与□表决权让渡□ 其他□(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阁实业	合计持有股份	734.4076	3.2283	550.8099	2.42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5.3506	2.8808	471.7529	2.07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79.0570	0.3475	79.0570	0.3475
宏德实业	合计持有股份	734.4076	3.2283	550.8076	2.42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5.8844	2.7952	452.2844	1.98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98.5232	0.4331	98.5232	0.4331
姚力军	合计持有股份	5605.9842	24.6425	5605.9842	24.64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95.4030	4.3755	995.4030	4.37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10.5812	20.2670	4610.5812	20.267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33),公司股东江阁实业、宏德实业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672,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6141%)。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2)。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已经全部实施完毕。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1、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